



大会

Distr.
LIMITED

A/50/L.49
7 December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42

巴勒斯坦问题

阿富汗、古巴、吉布提、埃及、几内亚、印度尼西亚、约旦、科威特、马来西亚、马耳他、卡塔尔、塞内加尔、塞拉利昂、苏丹、突尼斯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决议草案

秘书处新闻部

大会，

审议了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报告，¹

特别注意到该报告第102至114段所载的资料，

回顾其1994年12月14日第49/62 C号决议，

深信在全世界传播准确和全面的新闻以及发挥非政府组织和机构的作用，以增进对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权利的了解和支持，仍然极为重要，

意识到以色列政府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于1993年9月13日在华盛顿签署的《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² 和其后的执行协定，特别是1995年9月28日签署的《关于西岸和加沙地带的临时协定》，及其积极的影响，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届会议，补编第35号》(A/50/35)。

² A/48/486-S/26560, 附件。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处新闻部遵照大会第49/62 C号决议采取的行动;
2. 认为新闻部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特别新闻方案对提高国际社会关于问题的复杂性和一般中东局势包括和平进程的成就的认识,非常有用,而这个方案正在对有利于对话和支持和平进程的气氛作出有效的贡献;
3. 请新闻部同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充分合作和协调,继续执行1996-1997两年期巴勒斯坦问题特别新闻方案,但须按照对巴勒斯坦问题有影响的事态发展采取必要的灵活态度,特别着重于欧洲和北美的舆论,尤其要:
 - (a) 传播联合国系统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所有活动的新闻,包括联合国各有关机构所进行的工作的报告;
 - (b) 继续出版和增订关于巴勒斯坦问题各个方面的出版物,包括在这方面最近发展情况的资料,特别是和平进程的成就;
 - (c) 增加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视听材料,包括制作这种材料;
 - (d) 组织和推动记者团前往该地区,包括巴勒斯坦领导机构管辖的领土和被占领领土在内,进行事实调查采访;
 - (e) 举办国际、区域和各国的记者座谈会;
 - (f) 同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特别是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合作,在传播媒介的发展方面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

- - - - -